

关于试运行“河南中医药大学象牙宝云采购平台”的通知

学校各学院，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解决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的报账手续繁杂问题，规范低值易耗品采购行为，提高采购效率，根据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试剂耗材管理办法》（河中医政〔2020〕2号），学校有关部门建设部署了“河南中医药大学象牙宝云采购平台”（下称“平台”），经过前期测试、调整，现进行平台试运行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系统功能

平台实现了采购流程与财务系统（复旦天翼系统）的对接，实现申购、采购、结算、报销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。主要功能包括：用户在线下单、订单管理、采购审核、财务结算和售后管理等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凡使用科研经费，单价10万元(不含)以下、同批预算10万元(不含)以下的且不需要办理资产登记的物品采购，例如“实验试剂”、“实验耗材”。

三、登录与操作

校内员工登录“河南中医药大学信息门户”，点击“常用系统/云采购平台”进入系统。

平台操作类似于“京东”等一般网上购物平台。采购人线上操作主要包括：“查找商品/加入购物车/提交订单/选择

经费项目/审批人审批/审批成功 /关注发货及物流/确认收货（退换货）/订单评价”等等。

四、采购与审批

采购人须拥有登录学校一站式网上服务大厅的工号，可以是科研课题项目组中的老师，也可以是课题负责人指定的其他老师，或者是课题负责人本人。试运行期间单个订单的审批权限为：5万元以下由科研课题负责人审批，5-10万元由课题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。课题负责人同时是采购人的，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。

五、报销结算

采购申请一旦审核成功，项目相关经费就被冻结，学校老师采购商品确认收货7天之后，且未在确认收货后的7天之内发生退货、换货、维修等问题，不需要单独去财务报销，由平台定期统一结算，再由财务系统从相关项目经费中扣除，平台商家会向学校开具发票，统一结算，统一报销，简化教师采购及报销流程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平台试运行期从2021年08月10日开始，试运行期内可以平台采购与其他方式采购同时进行。

2. 采购用户根据需求自行选择平台内供应商进行采购。

3. 平台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《河南中医药大学“象牙宝云采购平台”用户使用指南》，有文字版和视频版。

4. 试运行期间，采购用户有涉及平台采购及财务报销相关意见或问题，根据具体情况可分别联系平台、科学技术处

和计划财务处解决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平台运维方联系人：

客服专员 电话：4008283450 / 025-68755655

科学技术处联系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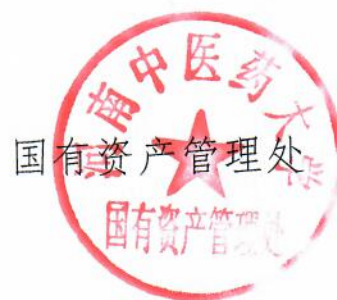
刘丽娟 电话：15838069129

计划财务处联系人：

姜晓挺 电话：13783596980

财务系统技术人员：

刘 鹏 电话：17317159150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

附件：《河南中医药大学“象牙宝云采购平台”用户使用指南》